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贵州省财政厅
贵州省国土资源厅
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贵州省国家税务局
贵州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黔农发〔2018〕67号

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、市）农委（农业局、农牧局、农工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，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、各县市支行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、市）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7〕9号）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积极培育壮大适合

我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为实现同步小康和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有着重要意义

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，以规模经营为依托，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。通过“公司+农民合作社+家庭农场+农户”组织模式，让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、分工协作，**有利于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**；通过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，实现单一产品购销合作到多元要素融合共享的转变，推动订单农业和“公司+农户”等经营模式创新，促进家庭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协同发展，**有利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**；通过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长期合作，降低违约风险和交易成本，稳定经营预期，**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**；通过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紧密合作，示范带动普通农户共同发展，同步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，**有利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**；通过产业联合和合作，形成产业利益共同体，推动蔬菜、茶叶、生态家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一县一业等“5+1”产业提质增效，**有利于推进全省重点产业发展**。

二、准确把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基本特征及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特征。现阶段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有以下特征：一是独立经营，联合发展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是独

立法人，一般由一家牵头龙头企业和多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成。各成员保持产权关系不变、开展独立经营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通过签订合同、协议或制定章程，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，实行一体化发展。**二是龙头带动，合理分工。**以龙头企业为引领、农民合作社为纽带、家庭农场为基础，各成员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**三是要素融通，稳定合作。**立足主导产业、追求共同经营目标，各成员通过资金、技术、品牌、信息等要素融合渗透，形成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**四是产业增值，农民受益。**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普通农户之间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土地流转型、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协调发展，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，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增效，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，以帮助农民、提高农民、富裕农民为目标，以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为方向，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，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、综合竞争力强、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成为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，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。在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过程中，要以坚持市场主导、坚持农民自愿、坚持民主合作、坚持兴农富农为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尊重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，不搞拉

郎配、一刀切，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内部平等对话、沟通协商机制，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，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增值收益。政府重点做好扶持引导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。

三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

（一）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增强带动能力。以“双千工程”为抓手，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引进力度，扩大全省龙头企业数量，增强龙头企业实力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、市）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，帮助支持龙头企业应用新理念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发展精深加工，建设物流体系，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，主动适应和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。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，制定农产品生产、服务和加工标准，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。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，以“公司+农民合作社+家庭农场”、“公司+家庭农场”等形式，联手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。

（二）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，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纽带作用。立足产业扶贫，积极引导帮助贫困户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，发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。引导农民合作社依照法律和章程加强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保障成员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，发挥成员积极性，促进合作社规范运行。围绕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环节需

要强化农民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能力，使合作社成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“粘合剂”和“润滑剂”。

（三）增强家庭农场生产能力，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基础作用。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，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，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，指导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健全家庭农场管理服务，完善家庭农场名录制度，建立健全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。引导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、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，实现节本增效。

（四）完善内部组织制度，引导各成员高效沟通协作。坚持民主决策、合作共赢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之间地位平等。引导各成员在充分协商基础上，制定共同章程，明确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提高运行管理效率。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治理机制，制发成员统一标识，增强成员归属感和责任感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要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，共同制定生产计划，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。

四、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通发展

（一）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。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制定扶持政策，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。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让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更多地分享改革红利。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

作社和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（二）引导资金有效流动。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，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，提供贷款担保、资金垫付等服务。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，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，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难题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每年在收益分配前，可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保障金，完善自我管理、内部使用、以丰补歉的机制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（三）促进科技转化应用。龙头企业要加大科技投入，建立研发机构，推进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示范应用全链条创新设计，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综合竞争力。有关部门各类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农业领域相关重点实验室，申报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。龙头企业要提供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等服务，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市场信息互通。鼓励龙头企业找准市场需求、捕捉市场信号，依托联合体内部沟通合作机制，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，优化种养结构，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。积极发展电子商务、直供直销等，开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。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信息化管理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区、市）要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台账，

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纳入企业信息资源管理体系，实现资金流、信息流和物资流的高度统一。

（五）推动品牌共创共享。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一技术标准和质量信用制度，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。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，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。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品牌意识，积极协助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扶持发展一村一品、一乡一业，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，引导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。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整合品牌资源，探索设立共同营销基金，统一开展营销推广，打造联合品牌，授权成员共同使用。

五、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农户共同发展

（一）提升产业链价值。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，进行种养结合、粮经结合、种养加一体化布局，积极发展绿色农业、循环农业和有机农业。推动科技、人文等要素融入农业，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体验农业、康养农业、创意农业等新业态。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加工、流通消费等环节，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。

（二）促进互助服务。鼓励龙头企业将农资供应、技术培训、生产服务、贷款担保与订单相结合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水平。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

体内部形成服务、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，并提供必要的方便，让各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。

（三）推动股份合作。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成员相互入股、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，实现深度融合发展。大力推广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经验做法，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、林权、设施设备入股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，采取“保底收入+股份分红”的分配方式，让农民以股东身份获得收益。

（四）实现共赢合作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妥善处理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、与普通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。创新利益联结模式，促进长期稳定合作，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、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。加强订单合同履行监督，推进全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对失信者及时向社会曝光。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，探索将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适当挂钩。

六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，并做好相关指导、扶持和服务工作。完善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，推动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结合“万名干部下基层”“同步小康驻村”“五千行动”等活动的开展，选聘一批专业人员，担任合作社经营管理业务辅导员，明确责任、包联到社，指导合作社、产业化联合体的组建。

（二）优化政策配套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、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，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。优先支持贫困县、极贫乡镇、深度贫困村，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农业、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，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营销。对与合作社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接机制，开展农村土地流转，建设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原料基地的龙头企业，通过安排标准化规模养殖场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等建设项目予以支持。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。对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脱贫、吸纳贫困农户就业的龙头企业要协助做好贷款，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。积极探索，采取财政贴息、融资担保、扩大抵（质）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，努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。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需求的信贷产品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。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，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金，放大银行贷款倍数。与金融机构共享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信息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龙头企业为依托，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财务状况、信用风险、资金实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授信额度，实行随用随借、循环使用方式，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。鼓励

龙头企业加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。鼓励探索“订单+保险+期货”模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、新三板挂牌和融资、发债融资。帮助企业加快推进农业保险，开发推广茶叶、火龙果、猕猴桃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，目标价格保险、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试点向这类企业倾斜。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，降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风险。

（四）落实用地保障。落实促进现代山地农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。指导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、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、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，适当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对于引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，应优先安排、优先审批。

（五）开展示范创建。各市、县农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活动，每个市（州）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集中创建打造1-2个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在资金、项目、政策等给予重点支持。同时，逐步建立和发布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，定期开展运行监测，适时更新，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。各地确定的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请于2018年6月底前反馈省农委农经处，联系人：游幸，电话：085185284217。

(六)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远程教育等平台，协同做好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负责人及成员专题培训，培养一批政策理论精、经营水平高、管理能力强的经营管理人才，提高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。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成效，提炼可复制经验，培育有代表性的典型，强化示范推广，发挥辐射带动效应。广泛宣传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事迹、典型人物、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国土资源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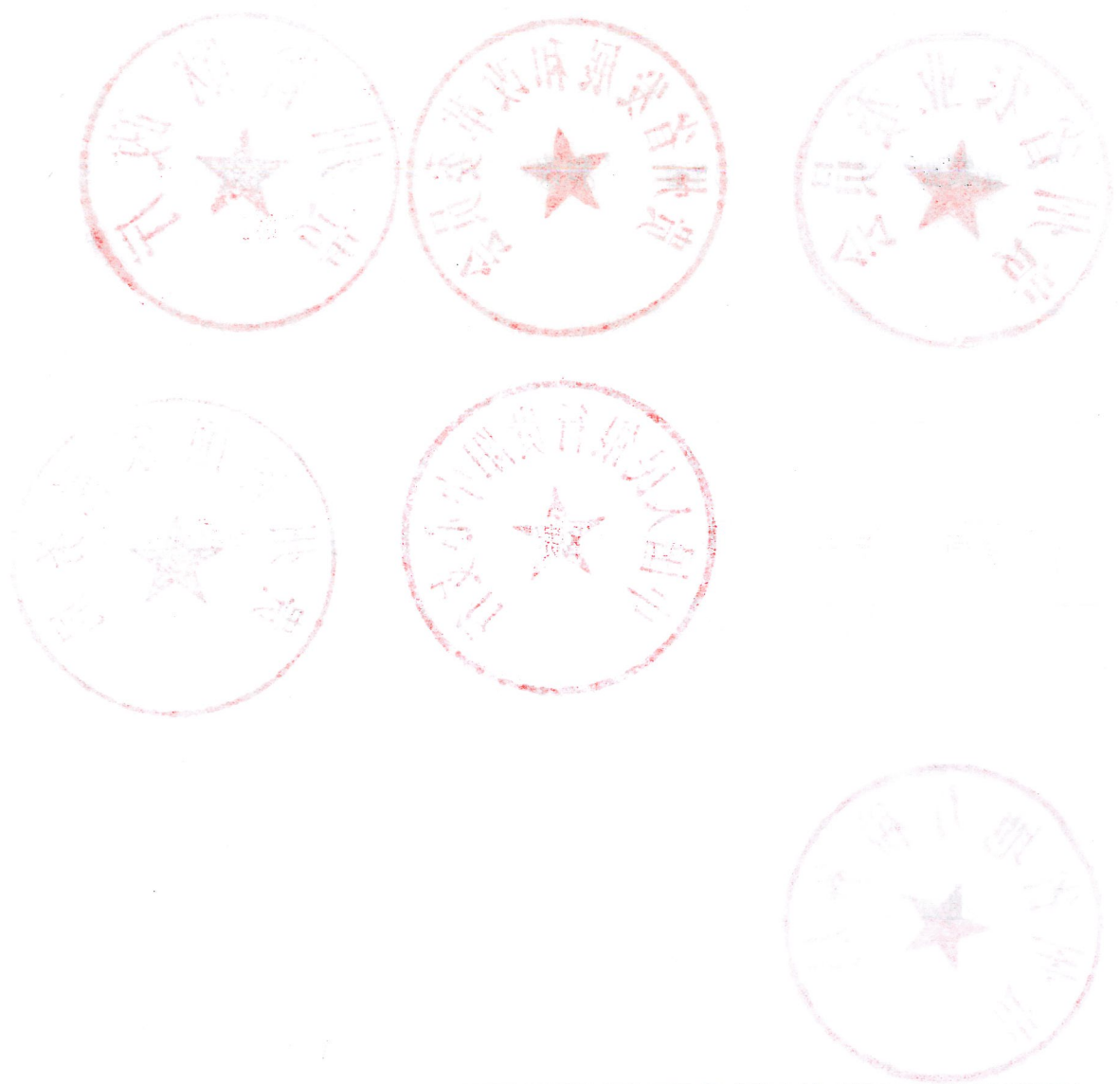


贵州省国家税务局



贵州省地方税务局

2018年6月12日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